

因此，中国传统文化中缺乏具有绝对正确性的神圣性宗教信仰崇拜。同时，天之道根本在于“自然”之诚，即顺应万事万物的本然状态；人之道根本则在“无为”，不是无所作为，而是不从主观愿望出发去改变自然规律。为此，个人要实行自我调节与超越，要摆脱物欲的诱惑。有与会者由此提出，中国传统文化具有“上防拜神教、下防拜物教”的特点。此外，中国传统文化中还有“王者以民为天”的民本思想，以及人事急于神意、民意重于神意的观念。这不仅是有利于中国社会发展的宝贵财富，也曾为欧洲启蒙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后新人文主义思潮的兴起提供了借鉴。与会者还强调了中国文化发展史上兼容并包的特点，以及中国重视普遍整体的人文思维与西方重视分析还原的科学方法的互补性。

与会者还探讨了不同文化中生命观念的差异，这为理解现实中由文化引发的矛盾提供了另一有益视角。基督教背景下形成的是个体生命观，即上帝赋予众生平等身份，个人最终依靠救赎完成生命的超越；印度的传统文化则强调个体生命的循环轮回，业的力量推动个体承受因果报应，并最终达到解脱轮回；中国的传统文化则主张有生即有死的非个体生命观，个人处于家族这个类概念的因果传承链条中。这种观念在家庭、社会、国家各个层面的诸多领域都有体现，并且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的政治、经济和法律观念等。在进行文化比较的基础上，有与会者提出，传统文化是一种影响深远的客观存在，即使在全球化的今天，中国仍然需要维持自己文化的主体性，需要把外来的思想、制度进行适合国情的主动改造。与会者也充分认识到了界定中国传统文化内容的困难，指出了中国专制皇权至上的政治文化与以德服人原则的冲突，提出了传统文化中若干原则缺乏可操作性等重要弊端。

与会者认为，在全球化引发多元文化激荡交融的今天，中国文化的发展需要重申费孝通先生的思考，“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在保护遗产、大胆拿来、深刻研究、去粗取精的基础上，政府要加大对那些打着文化建设旗号的“形象工程”的控制力度，警惕将传统文化庸俗化、商品化的不良倾向，从制度改革和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基础和长远工程入手，稳步推进文化建设。

编辑：梅然 审校：王缉思 地址：北京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邮编：100871
网址：www.ciss.pku.edu.cn 电话：86-10-62756530 传真：86-10-62759302
邮件地址：CISS@pku.edu.cn



第15期

国际战略研究简报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Studies Report

2008年4月11日

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主办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世界多元文化激荡交融与中国文化建设”研讨会综述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初晓波

2008年3月28日至30日，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举办了题为“世界多元文化激荡交融与中国文化建设”的学术研讨会，著名学者张信刚、陈乐民、资中筠、楼宇烈、袁明等出席会议。与会者主要观点可归纳如下。

一、全球化背景下文化领域凸显的特征

与会者认为，文化可以视为以时间、空间、人群、经济活动、规范活动等为变量的一种函数形式，我们所探讨的文化更集中体现在集体心态、语言、种族或族群意识、宗教信仰以及对工作与努力的价值认定等方面。在审视人类的历史长河时，既要看到不同文化自身的“持久性因素”，也要看到其不断变化发展的一面。尤其是，在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诸多文化领域内出现了世界性的共同价值观，比如理性主义、政权的世俗化、对个人价值的尊重和维护、环境保护意识以及推动世界的和平与和谐发展等观念。对于这些共同价值观，中西双方以及各方内部都存在着不同的阐发，需要在其中寻找更多的互补性经验。

与会者认为，在全球化过程中，经济领域的区域化和一体化并没有带来文化领域的相应变化。相反，不同文化主体之间接触与互动的空前增加更强化了彼此对自我身份的追求。这种身份的凸显与既存的复杂历史、政治、经济等矛盾相结合，

令文化矛盾从潜在和基础性的地位上升到了外在和显性的地位。一种语言的消亡至少需要一个世纪的时间，而当前包括欧盟在内，语言的融合仍远未完成；种族认同的改变至少需要500—600年的时间，而且历史上种族融合的进程往往伴随着冲突的加剧；宗教的消亡需要更长的时间，尽管不同宗教有可能互相学习和补充，但总体来看宗教更明确地凸显了不同文化的差异，一种宗教内部的不同派别之间的矛盾也往往难以调和。这些与全球化背景下共同价值观的出现呈现出二律背反式的相反相成关系。

与会者还强调文化发展与制度之间的关系。无论是采取自由主义模式、认同政治模式还是哈贝马斯的“爱宪主义”模式来解释，我们都要对文化与制度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给予足够重视。以宗教冲突为例，我们需要思考宗教或者文化在现实中究竟是冲突的对象本身，还仅仅是一种工具。与会者专门就国际化背景下的伊斯兰世界进行了探讨，特别关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背景下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冲突。从伊斯兰宗教经典和律法、阿拉伯世界的政治经济状况以及精英文化与草根文化的分裂等角度，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中东地区的现实和伊斯兰教内部宗教革命的艰巨性。东亚地区与中东地区有着鲜明对比，因而需要认真寻找对全球化的更积极融入的深层原因。

二、启蒙与公民社会：全球化视野下中国文化的关键

中国社会的启蒙与再启蒙是近年来中国思想界争论的热门话题。从提出“洞穴人”见到太阳光芒的比喻的柏拉图，到把对知识和真理的追求放在最崇高位置的伏尔泰，再到倡导排除一切迷信的康德，进而到强调自我意识并将启蒙与信仰对立起来的黑格尔，在回顾欧洲启蒙思想史的基础上，与会者指出：从严复先生倡导“开启民智”的启蒙精神以来，尽管启蒙运动在中国有所发展，尤其是经历了五四时期对“德先生和赛先生”的追求，但用理性的光芒照亮被蒙蔽的心灵在中国依然任重道远。启蒙本身是一个持续和没有终结的历史过程，对世界任何国家来说，启蒙都是“一场世代都要重新开始的战斗”。正如法国需要认真阅读伏尔泰一样，美国也需要重新思考杰弗逊的诸多思想。

在西方，公民社会与摆脱中世纪种种封建性政治支配的市民阶层有关，被马克思视为与国家权力相分离的部分，是介于国家与拥有平等自由、独立人格和财

产的个人之间的广阔领域。与会者强调了公民社会的基本理念及其作为人类社会理想的特点，指出中国的公民社会建设在形式上应重视相对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在发展公民社会方面，北欧国家取得了相当成就，这与其历史文化传统以及接近于民族国家的性质有关，也与其社会结构和宗教信仰的相对单一有关。

与会者认为，在不同时期，启蒙运动和公民社会建设的重点不尽相同。鉴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现状，重视人权和保障民主自由权利更为迫切。这个过程绝不可能一蹴而就，从根本上讲需要踏踏实实发展教育，需要几代人海纳百川地吸收世界上一切文明的优秀成果，还需要警惕极端民族主义的滋长及其与民粹主义的结合可能造成的危害。当前，应该加强政治体制改革，解决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衔接问题，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三、中国的文化品格

与会者认为，当前中国社会重新出现的“国学热”表明，在重建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重新思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途径。在全球化大趋势之下，不同文化之间的互动空前活跃，文化之间的全面比较成为可能。从汤用彤先生关于文化交流的思考来看，关于真理探讨的文化交流要经过由彼此的共同带来的比附、由彼此的相异带来的冲突以及通过交流而相互融合的三个过程。其最终目标应该是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是各类文化在取长补短中形成的和而不同的和谐状态。在这个过程中，中国文化保持自己的主体性至关重要，这在儒家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就体现得非常明显。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儒家思想一直从道、佛等思想体系中汲取营养，但其主体特征并未发生根本改变，从而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但仍“你是你、我还是我”的良性互动局面。在中西文化交流过程中，不能简单把中西文化异同归结为社会进化论意义上的时代差异，中西文化之间更多地体现了超越时代的类型差异。

与会者重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文精神。自西周起，中国传统文化就形成了不恃武力而重文明礼乐之教化，以建构完善人格和社会秩序的特点。在“天地人”结构中，天源于原始的自然崇拜，但并非人格化的神灵；在天地合气滋生的万物中，人则是“万物之灵”。在中国传统的“天地君亲师”价值崇拜中，没有神的位置。中国历史上的知识分子也大多维持了对宗教的批判性，从孔子到蔡元培都是如此。